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5-01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2月4日(星期三)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4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5年2月4日(星期三)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陈爱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1194095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5.744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51189395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38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470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

4、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0927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70457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7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

5、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职工监事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爱学先生、苏斌先生、何锐驹先生、张磊先生、王明华先生、何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爱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11893953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08%;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47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2%。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045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8265%;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47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1735%。

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苏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11893953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08%;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47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2%。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045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8265%;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47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1735%。

表决结果:当选。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何锐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11893953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08%;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47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2%。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045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8265%;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47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1735%。

表决结果:当选。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11893953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08%;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47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2%。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045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8265%;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47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1735%。

表决结果:当选。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明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11893953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08%;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47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2%。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045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8265%;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47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1735%。

表决结果:当选。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何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11893953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08%;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47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2%。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045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8265%;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47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1735%。

表决结果:当选。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谢勇先生、范晓军先生、李岸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三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谢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11893953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08%;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47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2%。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045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8265%;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47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1735%。

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范晓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11893953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08%;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47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2%。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045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8265%;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47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1735%。

表决结果:当选。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11893953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08%;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47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2%。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045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8265%;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47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1735%。

表决结果:当选。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杨志斌女士、陶兴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志斌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11893953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08%;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47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2%。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045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8265%;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47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1735%。

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陶兴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11893953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08%;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47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2%。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045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8265%;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47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1735%。

表决结果:当选。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11894953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10%;

反对46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046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02%;

反对4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169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订稿及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11894953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10%;

反对46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046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02%;

反对4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169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通过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及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六)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11894953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10%;

反对46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046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02%;

反对4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169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通过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及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七)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11894953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10%;

反对46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046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02%;

反对4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169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及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元(中山)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古爵、郑建威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中山公用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中山公用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5-01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2月4日(星期三)下午5: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长陈爱学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陈爱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苏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长助理的议案》

聘任王明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2月3日。

聘任何清先生、刘雪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2月3日。

聘任曹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第八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2月3日。

聘任徐化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2月3日。

聘任黄焕明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级别),任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2月3日。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附件:

陈爱学简历:

陈爱学,男,195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师。曾任香港珠江船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及中山市港航管理局副局长。现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没有持有中山公用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苏斌简历:

苏斌,男,197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金融学硕士。曾任名力中国成长基金联席董事、投资总监及合伙人。现任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中山公用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王明华简历:

王明华,男,197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工程师。曾任湖南美的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罗思韦尔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山中裕市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公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市泰安市场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公用东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山公用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董事。

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中山公用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何清简历:

何清,男,197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经济师,曾任绥芬河中环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与资本运营部总经理。现任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

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中山公用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刘雪涛简历:

刘雪涛,女,196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水务事业部总经理,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山市西区沙朗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长,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董事。

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中山公用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曹晖简历:

曹晖,女,197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高级政工师。曾任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工监事,营运管理部总监、安全办主任。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营运管理部总监,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董事。

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中山公用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徐化群简历:

徐化群,男,1962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讲师。曾在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财务部总经理,在天大实业(中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中山海纳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物业开发事业部总经理,中山中裕市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监事,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监事,中山报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中山公用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黄焕明简历:

黄焕明,女,196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企业管理硕士。曾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董事,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董事。

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中山公用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5-01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2月4日(星期三)下午5: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林灿华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林灿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附件:

林灿华,男,196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政工师,助理工程师。曾任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务事业部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第八届公司职工监事。

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中山公用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5-01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配合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任职资格,并于2015年2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曹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2月3日(曹晖个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聘任了曹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曹晖女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相关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曹晖女士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三、经了解,曹晖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曹晖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60-88380008

传真号码:0760-88380022

电子邮箱:caoh@zpug.net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

邮政编码:528403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附件:

曹晖,女,197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高级政工师。曾任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工监事,营运管理部总监、安全办主任。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营运管理部总监,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董事。

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中山公用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5-01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于2014年12月19日发布了《中山公用2014年第9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公告的具体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2月3日,公司收到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转发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粤国资函[2015]63号),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定向增发A股股票9,824.79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8,324.84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还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程序。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状况,并按照相关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5-006
债券代码:112069 债券简称:12明牌债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明牌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2012年3月20日公告的《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69,简称"12明牌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7.2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7.2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明牌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明牌债"的收盘价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12明牌债"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日:2015年2月3日至2月5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3月23日。

现将公司关于"12明牌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2明牌债"基本情况及本次利率调整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明牌债(112069)

3、发行总额:10亿元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20%

6、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起息日:2012年3月22日

8、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间每年的3月2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9、兑付日:2017年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4、登记、托管、委托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本次利率调整情况:在"12明牌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7.2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2015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1日)固定不变。

二、"12明牌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明牌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5年2月3日至2月5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明牌债"。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款到账日:2015年3月23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3月22日至2015年3月21日期间利息,利率为7.20%。

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2明牌债"派发利息为72.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7.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4.80元。

4、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2明牌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12明牌债"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5年3月31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兔良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工业区

联系人:曹国其

联系电话:0575-84025665

传真:0575-84021062

邮政编码:312046

2、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1506室

联系人:戴中伟

联系电话:0571-87130439

传真:0571-8782800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5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5-018
转债代码:110020 转债简称:南山转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山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15年3月10日
- 赎回价格:104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3月13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3月11日)起,"南山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山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14年12月8日至2015年1月20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南山转债(110020)"(以下简称"南山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南山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山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南山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不超过108元(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A股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提前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104%(含当期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 当本次发行的A 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 万元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3、赎回程序及时限

本次可转债到期日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息兑付公告。公司将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兑付款项。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或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满足前述提前赎回条件,公司将在满足提前赎回条件的下一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如公司决定执行本项赎回权时,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至少发布三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将载明赎回程序、赎回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赎回日距首次赎回公告的刊登日不少于30 日但不多于60 日。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日当日所有登记在册的可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当公司决定执行部分赎回时,具体的执行办法视当时上交所的规定处理。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三个交易日内,委托上交所通过其清算系统代理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期结束后,公司将公告赎回结果及其影响。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8日至2015年1月20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南山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南山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3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山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4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4%×146/365=1.6元/张

计息天数:自2014年10月16日起至2015年3月11日止(算头不算尾)。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扣税(税率2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 103.68元/张(税后),QFII扣税(税率1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3.84元/张(税后),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4元/张(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上海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sse.com.cn)上发布"南山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南山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3月11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山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3月13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南山转债"